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典隆(即黃萬得繼承人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90號裁定提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抗告程序篇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2日113年度補字第1690號裁定，於113年7月31日以「民事聲明異議狀」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抗告人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惟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吳芳玉